**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8〕128号

**★**

**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18年第44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提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的实效性，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考核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6〕5号）有关精神，现就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制度，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紧围绕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党务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目标，加强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政治理论学习考核测试制度、干部职务提任资格考核测试制度、党组织书记业务能力考核测试制度，把政治理论学习培训成效与年度考核、选拔任用、“双线晋升”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政治自觉，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锤炼坚强党性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改造客观世界的行动自觉。

二、基本原则

1.公开公正。统一考核测试内容和测评标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考核测试结果，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2.以考促学。以考核测试为手段，增强干部学习自觉性、实效性，推动其系统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经验、基本纲领、基本要求，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3.科学规范。考核测试简便易行，试题难度恰当、结构合理，考核测试评价和成绩能够真实反映干部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的状况。

4.考用结合。考核测试结果作为学院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双线晋升”的重要依据；考核测试作为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环节，并将考核测试合格作为选拔任用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条件。

三、考核测试对象

1.正副处级领导干部；

2.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二级院（系）专职组织员；

3.拟提任正副处级领导岗位的党员干部。

四、考核测试内容

1.现任和拟提任正副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测试内容主要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所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要求。党外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测试内容不含党章党规。

2.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二级院（系）专职组织员的考核测试内容在正副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测试内容基础上，还要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党务工作业务能力测试内容，并视情况适当增加主观题型。

五、考核测试方式

考核测试采取闭卷测试的方式，侧重检验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基本知识和党务工作应知应会内容的掌握情况，时间为90分钟。测试试卷试题类型为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试题从为干部编印提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题库》中抽取，党务工作业务能力测试试题由党委工作部门提前提供范围。

六、考核测试安排和结果运用

1.正副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测试至少每学年1次，一般在暑假结束或秋季开学时集中进行，考核测试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2.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二级院（系）专职组织员的考核测试至少每学期1次（含党务工作业务能力考核测试），一般在学期初或学期末集中进行，考核测试结果作为书记选任、评优评先、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双线晋升”的重要依据。

3.对拟提任正副处级领导岗位的党员干部，考核测试一般在干部任职公示期间进行。考核测试合格者在公示期满后按规定办理任职手续；考核测试不合格者，可加试1次，加试不合格者，暂缓任职。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测试的，须经学院党委批准，按要求参加以后组织的测试。

七、加强对考核测试工作组织领导

1.考核测试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测试的组织实施，党委相关工作部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做好配合工作。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考核测试工作作为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题库》为参考，大力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的学习培训。强化学习督促、检查和指导，使干部在提高学习实效上下功夫，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切实做到以考促学、学以致用，真正入心践行、知行合一。

3.党委组织部要会同各党委工作部门，严格按照领导干部考核测试工作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实施，认真做好考核测试各环节工作，确保考核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4.广大干部要把考核测试工作作为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效的重要手段，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学院纪委全程监督考核测试，凡发现弄虚作假，考核测试中作弊的，一律取消考核测试资格和成绩，并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